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u)條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u)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6年6月17日發布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對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泰加控股」)(已被除牌，前股份代號：6161)的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尹錦滔博士(「尹博士」)乃泰加控股其中一名前董事，當時為泰加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證監會在要求作出取消資格令時，除其他事項外，指泰加控股的前董事涉嫌(a)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設立充足的保障措施及監察機制防止由泰加控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存放於Nerico Brothers Limited宣稱用作外幣程式交易的資金流失，及(b)疏忽職守，在涉及重大集中風險的情況下，仍容許上述資金存放於Nerico Brothers Limited。

為免生疑問，新聞稿僅與泰加控股有關，且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除尹博士外)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於本公布日期，原訟法庭尚未對證監會針對尹博士提起的任何訴訟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裁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新聞稿已向尹博士查詢，注意到尹博士已尋求法律意見及對其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董事會確認新聞稿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除尹博士外)已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認為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尹博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新聞稿及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尹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鑑於尹博士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尹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副主席）及李碧琦小姐（行政總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博士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